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市监函〔2024〕48号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14384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玉忠委员：

关于《闲置和过期药品亟需建立健全回收处置办法》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工作进展情况

2022年以来，市市场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积极引导，组织全市3家药品批发企业、1家药品连锁总部进行家庭过期药品集中回收处置，并在全市115家药店设立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共收集销毁药品3.36吨。

2024年9月，在“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中，市市场局组织全市“百家药店”设置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宣传引导药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向群众宣传过期药品的危害，并通过兑换其他物品等形式，激励群众清理家庭闲置和过期的药品，此项工作从2024年9起到2025年上半年为一个周期。市市场局将向市政府申请专项经费，集中统一回收家庭闲置与过期药品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危废无害化处理。

## 二、存在问题

1.处置标准与要求不一。由于药品在不同环节中的主管部门不同，管理要求不一致，导致对闲置和过期药品的回收处置措施不同。比如，在医院、卫生院、诊所等医疗机构（主管部门为卫健委）中产生的，要按照医疗垃圾进行处置；在疫苗接种单位产生的闲置、破损和过期疫苗由疾控部门统一集中处置；在药品生产、批发和药店（市场局）产生的按照危废进行处置。建议出台符合环保要求的统一处置要求。

2.家庭过期药品回收难。由于针对过期药品的回收，国家对家庭和个人未出台相应的带金回收或兑换其他商品鼓励政策，多数家庭选择将过期药品直接丢弃或继续存放。而且，过期药品的销毁需要在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销毁，需要支出销毁费用。另外，由于药品为特殊商品，属于许可经营管理类商品，其质量受储存环境的温湿度影响较大，因此家庭闲置药品不能进行回收再使用。建议国家出台统一的过期药品回收激励政策，并设置药品销毁专项经费。

3.社会责任意识有待提高。近年来，各地均有一定数量的药店主动承担了回收家庭小药箱的社会责任与义务，通过置换口罩等方式进行激励回收。然而，受卫健委主管的医院、卫生院、卫生室、个体诊所等医疗机构并未积极参与其中，协助清理回收家庭小药箱。

### 三、工作建议

建议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联合出台“闲置和过期药品回收处置办法”。一是设置闲置与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处置专项经费；二是统一规定闲置、过期和报废药品的回收处置要求；三是引导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门诊、诊所等各级医疗机构和药店一起积极参与到家庭闲置与过期药品的回收处置工作中来；四是设置和明确激励政策，鼓励群众合理用药和主动清理家庭小药箱。

感谢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部门负责人：宋书林

科室负责人：常来旺

联系电话： 2086259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3日

